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1 门前三包责任牌制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艺尚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多次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设计、排版、制作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1 门前三包责任牌制作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1 门前三包责任牌制作项目，甲方提供相关图片并负责校对，乙方负责创意设计、图表设计、制版、制作、打样、安装。

以下为制作明细：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亚克力 责任牌	210mm×297mm	合资 XT 牌亚克力底板 3mm 厚板 材、高精度 UV	个	2000	26	52000	四角打孔安 装广告钉或 打胶粘贴
亚克力 责任牌	297mm×420mm	合资 XT 牌亚克力底板 3mm 厚板 材、高精度 UV	个	1000	36	36000	四角打孔安 装广告钉或 打胶粘贴
合计（含税）：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88000	

二、合同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计及制作工作，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改稿延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品，经双方协商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制作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额：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00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物料费、员工报酬、运输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

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户名：深圳市艺尚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82 1002 4397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四、双方责任

1. 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制作，甲方确认后，如乙方在修改时未按甲方确认版本制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尚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